

监 理 通 知 单

工程名称：宁波慈溪汇丽 2138.4K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

编号：ZHJL-TZD-002

致：湖南振鑫电力建设有限公司

事由：关于现场安全施工事宜

内容：

经业主、监理检查，发现现场安全施工不符合要求：

- 1、屋顶的上下爬梯未固定，存在安全隐患；
- 2、施工现场垃圾未及时清理；
- 3、个别施工人员不按要求佩戴安全帽。

对于以上问题，要求施工单位立刻安排人员认真检查，落实整改。务必在两天内整改完成，完成后报项目监理组复查。

限于 2018.6.16 回复

抄送：慈溪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

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徐文平

日期：2018 年 6 月 15 日

注 本表一式三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
监理项目部存一份。

附图：
爬梯未固定



未戴安全帽



垃圾没有清理

